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3〕13号

关于阿麦斯食品科技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年产软糖 5 万吨、硬糖 0.1 万吨、压片糖 0.0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阿麦斯食品科技（江门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阿麦斯食品科技（江门）有限公司年产软糖 5 万吨、硬糖 0.1 万吨、压片糖 0.0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阿麦斯食品科技（江门）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胜利南路与礼东二路交界西北侧，建设年产软糖 5 万吨、硬糖 0.1 万吨、压片糖 0.05 万吨生产项目。因项目所在区域暂未实现集中供热，同意企业使用 3 台 6 蒸吨/小时的天然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，待远期实现集中供热后，应立即停用天然气锅炉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

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在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通达前，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，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，排入江门市文昌沙水质净化厂。在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通达后，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，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；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，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；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油烟

废气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大型规模标准。恶臭污染物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规定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核算，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氮氧化物 ≤ 5.051 吨/年。

七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3年2月3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